

參、身心障礙者教育處境

根據九十五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身心障礙者的教育程度與九十二年調查結果相當，仍普遍偏低。其中不識字比例占 20.84%，國中以下程度占 48.19%，高中職以上者僅有 30.96%遠較全體國民之 66.20%為低（表 1）。

表 1：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之教育程度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92 年調查		95 年調查	
	實數	百分比	實數	百分比
總計	793,367	100.00	897,777	100.00
幼稚園	1,613	0.20	-	-
不識字	150,716	19.00	187,083	20.84
自修(識字)	30,111	3.80	21,852	2.43
國小	243,535	30.70	261,539	29.13
國(初)中	133,741	16.86	149,323	16.63
高中、職	163,002	20.55	195,337	21.76
大專院校	66,848	8.43	77,048	8.58
研究所以上	3,800	0.48	5,596	0.62

身心障礙者的教育程度持續未見顯著成長，是教育主管機關未提供足夠的支持與服務，抑或是在服務提供的過程中有所落差？以下狀況分別就教育行政現況、各階段教育現況、資源與支持三方面進行分析。

1. 部份縣市特殊教育經費未足額編列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各級政府應按年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三；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從教育部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年的統計年報資料可得知，教育部所編列的特教經費，維持在 4.3% 左右之水準，而各縣市政府除宜蘭縣、台中縣、雲林縣、屏東縣及澎湖縣外，均達到 5% 以上之標準，惟其中有部分縣市雖符法定標準，但有逐年降低編列經費的趨勢(表 2)。

未足額編列特殊教育經費的部分縣市，不但違法，也忽視了當地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程度普遍偏低，並非沒有就學需求，而往往可能是家庭經濟條件匱乏、就學支持不足等原因所造成，若各地縣市政府不重視特殊教育之發展而未編列足額之預算，相對之下身心障礙學生的就學權益勢必無法受到保障。

表 2：特殊教育經費占教育總預算比例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教育部	4.30%	4.21%	4.30%

宜蘭縣	6.81%	6.76%	4.75%
基隆市	5.78%	7.00%	5.75%
台北市	5.73%	5.72%	6.02%
台北縣	5.65%	6.60%	6.14%
桃園縣	5.07%	5.07%	5.05%
新竹市	5.91%	6.05%	5.22%
新竹縣	5.26%	6.18%	5.39%
苗栗縣	4.83%	7.02%	5.58%
台中市	5.16%	6.68%	7.49%
台中縣	5.02%	5.45%	4.26%
南投縣	5.05%	5.11%	5.48%
彰化縣	5.08%	5.23%	5.96%
雲林縣	3.07%	3.57%	4.12%
嘉義市	6.27%	7.07%	6.43%
嘉義縣	5.19%	5.82%	5.43%
台南市	5.18%	5.31%	5.13%
台南縣	5.70%	5.95%	6.06%
高雄市	6.99%	6.92%	7.40%
高雄縣	5.49%	5.57%	5.02%
屏東縣	4.26%	4.23%	4.25%
台東縣	8.73%	10.00%	9.27%
花蓮縣	6.41%	5.34%	5.16%
澎湖縣	4.36%	0.42%	0.46%
金門縣	5.18%	5.36%	5.16%
連江縣	1.84%	3.21%	5.32%
總計	5.50%	5.87%	5.70%

2. 法定服務資源過度集中於現金給付項目

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章教育權益、特殊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明訂了許多特殊教育法定服務項目，如家庭支持服務、提供上下學的接送服務或交通補助、提供獎助學金或減免學雜費、提供學習輔具、提供大字課本或點字書或有聲書、適當的考場服務措施、無障礙環境、特教（輔導）教師之協助等。

以教育部九十六年度身心障礙教育經費編列的情形來看，其中現金補助（私立學校教育獎助、中等教育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合計為 2,696,024，佔整體身心障礙教育經費 6,293,960 的比例高達 42.8%（表 3）。

表 3：教育部特殊教育 96 年度經費編列情形

項 目	96 年度法定預算數
一、身心障礙教育	6,293,960

(一)特殊教育推展	1, 165, 107
1.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30, 698
2.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1, 134, 409
(二)私立學校教育獎助	2, 118, 200
1. 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	
私立大學校院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學雜費	918, 200
減免優待補助	
2. 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	
私立技專校院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學雜費	1, 200, 000
減免優待補助	
(三)中等教育管理	736, 222
1. 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	
特殊教育經常費	300
2. 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	
身心障礙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	158, 098
3.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	577, 824
(四)國際學術教育交流	6, 000
學生國際教育交流計畫---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6, 000
(五)十五所國立特教學校及部屬校務基金學校特教經費合計	2, 239, 977
(六)學校體育及衛生教育---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28, 454
二、資賦優異教育	66, 125
(一)中等教育督導	54, 093
1. 辦理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54, 093
(二)特殊教育推展	12, 032
1. 加強推展資優教育	12, 032
合計(特殊教育總經費)	6, 360, 085
分析：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147, 765, 299
特教總經費佔教育部主管預算%	4. 30%

或許是因為長久以來現金補助為特殊教育服務的大項，在九十五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中就顯示，不論是身心障礙者認為應優先辦理的教育項目抑或是對政府提供特殊教育服務項目中之認知與利用調查，都以「依需求提供學雜費補助」與「獎助學金或減免學雜費」之比例超過五成以上為最高，且「獎助學金或減免學雜費」也是特殊教育服務中身心障礙者知道並已利用項目中滿意度最高的(32.46%)。惟提供現金或許快速、或許可減輕家庭經濟上的負擔並提高身心障礙學生的就學機會，但是教育為百年大計，提供實質及完善的支持服務，並加以廣為宣導(在九十五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中就顯示，在學中身心障

礙者對目前特殊教育可提供的服務項目之認知，以「家庭支援服務」、「上下學的接送服務或交通補助」、「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等項不知道之比例均超過四成較高)，才能讓身心障礙學生在均等的機會下接受適性的教學，也才是特殊教育服務中更應受重視的一環。(表4)

表4：身心障礙就學者對政府提供之特殊教育服務項目之認知、利用情形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不知道	知道並已利用				知道但未利用				
			計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計	不需要	申請麻煩	申請不過	其他
家庭支援服務	100.00	68.40	15.80	5.26	8.23	2.31	15.80	13.83	0.94	0.07	0.96
上下學的接送服務或交通補助	100.00	43.83	34.23	16.37	13.37	4.49	21.94	18.40	0.99	0.99	1.56
獎助學金或減免學雜費	100.00	19.57	69.46	32.46	31.06	5.94	10.98	5.69	1.16	1.90	2.23
學習輔具	100.00	34.90	14.60	5.23	6.81	2.56	50.50	47.61	1.21	0.24	1.44
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	100.00	38.19	7.89	3.50	3.13	1.26	53.91	52.26	0.64	0.22	0.79
適當的考試服務措施	100.00	42.47	15.57	4.92	9.12	1.53	41.95	39.14	0.53	0.13	2.15
無障礙環境	100.00	28.92	22.68	5.88	11.50	5.30	48.40	47.17	0.74	-	0.49
特教(輔導)老師之協助	100.00	23.50	53.71	29.28	20.57	3.86	22.78	20.16	0.53	0.30	1.79

註：本題限在學者填答

3. 各階段教育未能確實依需求提供所需之教育支持

任何在特殊教育過程中所規劃的各種不同服務，最主要的目的都不是為了將這些有特殊教育需求的人區分出來或是隔離於一般環境之外，而是希望能藉著對其限制與優勢的瞭解，提供其發揮最大學習效能的各項教育支持。而就學機會均等應以滿足學生不同需求的各種特殊教育服務型態及安置場所為基礎，目前雖有多元的教育服務模式，但是因為未能確實掌握學生需求來規劃就學機會及提供服務，而往往限制了身心障礙學生公平的學習機會。從目前的教育階段來看：

- (一) 學前教育階段：根據特殊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身心障礙國民之入學年齡應向下延伸至三歲。換言之，以目前的法令規定，三至六歲幼兒皆可接受學前特殊教育，但九十六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接受特殊教育的學前幼兒計 9,860 人，佔早期療育通報總人數的 92%、佔學前幼兒總人數的 0.6%；因目前進入特教學前教育通報系統的人數，僅包括領有學前教育補助費的學童，部分私立托兒所並沒有通報或轉銜機制，導致部分幼兒並未獲得學前特殊教育的支持服務。

- (二) 國民教育階段：目前身心障礙學生以安置在一般學校資源班接受特教服務者為最多數，其次是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自足式特教班、巡迴輔導等。學生安置就讀普通班，部分課程需接受資源教室或是特殊班級協助，因此如何推動融合教育、提供適材適性的個別化教育服務，是普通教育環境中如何回應特殊學生學習需求的重要課題。
- (三) 高中職教育階段：教育部實施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並同時規劃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名額採外加的升學輔導措施。隨著時代變遷，障礙的類別越來越多樣化，人口數也逐年增加，但是區域或各縣市學校提供的就學名額和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學生數之間產生落差，致使學生無法就近學習。另就讀於高中職普通班的感官障礙者如視障、聽障的學生，因具備學科學習潛能，多數要升大學，在學習及課業上的輔導也應加強提供資源。
- (四) 大專校院階段：升學協助支持的方式應多元，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也能有與一般學生公平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目前在大學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除了參加大學聯合招生外，教育部也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要求每校每個科系皆能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甄試名額，並公布「大學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處理原則」，積極爭取八所大專校院開放獨立甄選身心障礙學生入學，然而為了更有尊嚴的公平競爭，身心障礙者仍需要更多的應考協助與服務，以利其與他人競爭。目前的應考服務，仍存在提供的措施趕不上服務需求的現象。在外入學後，也需提供學習上的協助與支持，改善缺乏無障礙設施、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才能保障身障者公平學習的機會。
- (五) 成人教育階段：在身心障礙者不易進入一般學校就讀的情況下，進修補校、社區大學、空中大學及推廣學分班對有學習意願及有進修需求的身心障礙者是一個重要的學習管道。雖然這些個課程均可免試入學，但是未針對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設計的課程或提供學習協助，仍會造成其學習上的阻礙。
- (六) 特殊教育學校：近年來，因融合教育之思潮，特殊教育學校逐漸以招收重度、極重度及多重障礙的學生為優先，輕度和中度的特殊教育學生多被安置到一般學校。未來特殊教育學校之轉型與發展，應加以釐清，才更可符合身心障礙學生不同需求的教育需求。

4. 學習資源不易接近和使用，考場服務、課後照顧和畢業後轉銜皆有服務落差

學校學習資源不易接近和使用是一個須改進的課題。學校對行動不便或無法行動之學生，未能提供最有利其移動、接近及使用之教學場所，而其他如聽障學生所需之助聽器和手口語教學、弱視學生所需之放大及照明設備、全盲學生所需之點字課本和定向行動訓練、肢障學生所需之拐杖及輪椅等因城鄉差距或資源未完全整合，而未充分提供。對感官障礙的學生則未提供適當的學習輔具及教學軟體，雖有多媒體科技的發展與應用，但較少考量到使用者的不同需求，造成身心障礙學生使用網路的障礙。

在考試服務方面，由於身心障礙者的障礙程度及障礙類型殊異，考試服務的項目頗為繁複，舉凡點字試卷的製作、盲用電腦的應用、輔具及無障礙設施的提供、乃至抄錄員的訓練等，都影響身心障礙考生的考試權。而目前各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所提供給身心障礙考生的考試服務，並不能滿足所有學生的需求。尤其是研究所階段之入學考試，學校礙於人員設備之不足而無法提供適當的考試服務。

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修正公布的兒童少年福利法中已明訂教育主管機關必須辦理課後照

顧服務，但九十六年度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台南市、台東縣、澎湖縣、連江縣及金門縣等十縣市，仍運用現有的課後照顧資源，而未辦理專班服務。探究其未辦理專班服務的原因在於特殊教育師資不足、無障礙設施缺乏、法令未具有強制性、民間安親班普遍拒收心智障礙學童、課托中心因老師未受過特教訓練，擔心其他家長反彈或以學業輔導為主等因素，紛紛拒絕心智障礙學生，更遑論寒暑假時間學生的安親問題也常令家長煩惱。

就身心障礙學生而言，特別是智能障礙者或其他感官障礙者，從學校畢業後面臨的挑戰更大。特殊需求學生的生涯轉銜需要結合教育、社政、勞政等單位來共同支持，過去特殊需求學生的轉銜模式常出現不同系統之間的脫勾，再加上家長或障礙者本身不見得能立即找到合適的單位諮詢，常出現支持服務的空窗。

5. 越高教育階段教師之特教知能，越顯現不足

依據九十五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各縣市身心障礙類的特教合格教師比例多達八成以上，惟金門縣與連江縣因城鄉差距、資源不足之故，特教合格教師比例未達六成。以就學階段來看特教合格教師之比例，各縣市所屬學校之學前階段為 90%，國民小學階段為最高達 96%，國民中學階段為 88%，高中職階段為 83%。不論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都應有專業師資為其提供適性的特殊教育服務，雖縣市之特教合格教師比例多達八成以上，但不應以此為滿足，特別是高中職階段為身心障礙學生面臨繼續就學或就業的關鍵期，教育主管單位與師資培育單位應規劃相關政策及開設課程，積極培養不同階段之特教專業師資，以利身心障礙學生在每個就學階段都能接受最完善之教育服務。

表 5：縣市所屬學校特教合格教師比例統計概況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各縣市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統計概況							
單位：(人)							
縣市	各縣市所屬學校				國立高中 職及特殊 教育學校	大專校院 附屬小學	特教合格 教師比例
	學前階段	國民小學 階段	國民中學 階段	高中職階 段			
宜蘭縣	100%	88%	93%	0	86%	0	89%
基隆市	100%	91%	71%	0	80%	0	84%
台北市	99%	97%	93%	88%	0	89%	94%
台北縣	73%	99%	90%	86%	65%	0	89%
桃園縣	100%	98%	97%	0	76%	0	94%
新竹市	88%	93%	87%	1	48%	94%	86%
新竹縣	100%	100%	98%	0	50%	0	97%
苗栗縣	100%	93%	79%	0	66%	0	85%
台中市	93%	94%	89%	0	90%	0	91%
台中縣	85%	94%	86%	0	51%	0	82%
南投縣	92%	91%	76%	0	80%	0	84%
彰化縣	100%	99%	97%	0	98%	0	98%

雲林縣	100%	95%	69%	0	64%	0	77%
嘉義市	100%	98%	88%	0	87%	67%	90%
嘉義縣	88%	99%	59%	0	50%	0	76%
台南市	50%	94%	94%	0	96%	33%	92%
台南縣	90%	98%	97%	0	68%	0	88%
高雄市	98%	97%	89%	75%	0	0	91%
高雄縣	100%	100%	98%	83%	38%	0	93%
屏東縣	94%	97%	82%	0%	46%	0%	85%
台東縣	40%	98%	66%	0	75%	100%	81%
花蓮縣	80%	93%	92%	0	82%	0%	87%
澎湖縣	100%	84%	45%	0	100%	0	74%
金門縣	60%	75%	44%	0	7%	0	44%
連江縣	0	50%	67%	0	0	0	57%
總計	90%	96%	88%	83%	74%	75%	89%

6. 縣市普遍缺乏資源建立跨專業教育團隊

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揭示，身心障礙教育之診斷與教學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集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就業服務等專業，共同提供課業學習、生活、就業轉銜等協助，而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之設置與實施，也在「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與「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中提及。但是經費有限及人員來源不足，即使教育部會補助各縣市政府專業團隊專業人員之經費，惟杯水車薪，學校仍無法依學生需求足額招聘相關之專業人員。

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需求，絕非一專業就能滿足，常常是須要跨專業間如衛生醫療、教育、社會福利等共同合作及服務整合，才能滿足學生在課業學習、醫療、生活等方面的需求。現階段應積極解決員額、招聘來源、經費等問題，改善以教師為主之現象，發展身心障礙教育之專業團隊，並建立跨專業的合作模式。

小結：

身心障礙者之教育程度與一般人相較仍顯低落，而各縣市政府的特殊教育現況也存在著明顯的城鄉差距。雖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政策與法令都在進步當中，但因經費、人力上的限制，也未能完全落實。期待身心障礙者之教育服務，能逐年逐步改善，讓身心障礙者除享有均等之教育機會外，也享有適性、不受歧視、無障礙並充滿支持之教育服務。

參考資料：

1. 九十四年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95年
2. 九十五年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96年
3. 九十六年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97年
4. 九十五年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內政部，96年
5. 九十六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殘盟，96年